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0 年 04 月 20 日中午 12：0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本校預定於 102 年度辦理外部自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自評學校每年均應辦理內部自評，各單位評鑑相關資料平時即應有所準備，本處所編之年度教務資料統計表已於行政會議發送各系所主任及系辦，該統計表冊可提供各院、系所規劃未來發展之參考，亦可提供評鑑資料填報之應用，本處將每年彙編、更新相關統計資料，請各系所多加運用以利提昇教學成效。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本校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全案執行完畢，並已於 100 年 1 月底前陳報教育部核結。100-101 年度計畫奉核定補助 100 及 101 年各為 4,300 萬元，兩年共 NT\$ 8,600 萬元，現下進行修正計畫中。

二、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於 03/07 下午邀請本校獸醫系畢業校友「全國動物醫院」陳道杰執行長主講「全方位人生」；03/17 邀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簡成熙教授主講「大學教授的教學魅力」，感謝各系所老師踴躍參加。其他場次課程排定如下表，敬請各院系所轉知並鼓勵全體老師踴躍上網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te.npust.edu.tw/9000>）。

時間	主講人	講題
100 年 4 月 15 日(五) 上午 10:00~12:00	南台科技大學 師培教育中心 謝水南講座教授	微型教學理論與實施

時間	主講人	講題
100 年 4 月 28 日(四) 上午 9:00~12:0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周天所長	數位教材製作與智慧財產權
100 年 6 月 3 日(五) 下午 14:00~16:00	實踐大學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 陳龍安教授	創意教學的新法與心法

- 三、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TA) 培訓研習營，於 03/05-06 二日各辦理一梯次研習，各系同學反應熱烈，開放名額全部額滿，兩梯次的實際到場參加研習人數計有 305 人，其中外校同學計有 7 人(屏教大 1 人、美和科大 6 人)，經研習且通過測驗取得合格教學助理人數為 270 人。
- 四、為協助各系所教師熟悉並提升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使用率，教學資源中心請全體專案教師安排時段至各系針對數位學習平台所系統使用示範、交換心得及操作問題解答，自 99/12/13 日至 12/31 止合計舉辦 24 場，參加人數共 174 人，並將各系所反應意見轉請電算中心回覆。
- 五、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中心專案計畫教師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基礎科目補救教學課程，計分為英文、日文、化學、物理及微積分等共 5 科目 18 個班，已陸續開課執行。
- 六、本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依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遴聘，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已聘任屆滿 3 年，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專案教師聘期以三學年為限」，須重新招聘。本案經人事協助公告招聘，至 04/07 截止收件，共計 37 名應徵，目前正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中，預計提 5 月中旬校教評會議討論。
- 七、本校參與 100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共研提重點工作執行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具體成果分享計畫—廣化全人化教育具體成果分享計畫、教師教學意見回饋精進計畫、產學擴散深耕實務分享計畫、提升學生學涯與職涯效能分享計畫、遠距教學課程深化、圖書資源整合 E 化共享計畫等六項；經驗傳承攜手精進計畫—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美和科技大學二校提升教學品質輔導，總研擬經費共計 NT\$ 714 萬 5,200 元，目前正送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八、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奉教育部審核通過補助員額為 38 人次（上、下學期各 510 小時），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合計申請數為 356 小時），執行率約為 69.8%。下學期經各學院協助推動，預計申請鐘點數為 692 小時，總計執行率為 102.75%，感謝各院系所協助執行。本案 100 學年度補助計畫教育部訂於 04/30 前截止申請，目前正由教學資源中心研擬計畫中。

九、本校申請加入「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OCWC）」案，已洽該聯盟申請通過，本校應於 2 年內建置開放 10 門開放式課程。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開放式課程製作，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將建置自動化錄影教室 2 間，並研議訂定「開放式課程獎勵辦法」，俾利將本校高品質之課程資源對外分享，豐富學生多元的學習管道，並提升本校教學與課程品質。

十、TA 系統已於 2 週前公開上線使用，若有人反應任何問題，請同仁告知本中心。

十一、本中心訂於 4 月 21 日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美和科技大學共同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研討會」，相關訊息已發函各單位並已公布於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十二、本中心預定於 100 年 4 月 28 日（週四）9:30 辦理教師成長營，邀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周天所長，主講「數位教材製作與智慧財產權」，地點改於管理學院 CM217 教室，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十三、自下學期起本中心將請電算中心協助於數位學習平台上公告合格 TA 名單，因應此變革，本中心將於學期末辦理 TA 認證研習，請轉知所屬教師若有未取得認證之教學助理，務請其通知該生來參加認證研習。

【註冊組】

一、英(外)語實務統計

(一)本校日四技 99-2 學期在校生全年級及畢業班學生通過「外語實

務」，畢業班計 559 名學生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統計各學院至 100.4.8 止如下表列：

院別	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				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比例			
	畢業班		全年級		畢業班		全年級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農學院	70%	55%	43%	38%	47%	37%	37%	31%
工學院	52%	40%	28%	21%	30%	26%	22%	15%
管理學	77%	66%	44%	42%	59%	43%	38%	33%
人文學院	75%	64%	46%	46%	54%	42%	41%	37%
國際學院	50%		14%		50%		14%	
合計	68%	55%	40%	36%	47%	36%	33%	28%

二、本校 99 學年度舉辦英檢團體測驗，統計各學院報名人數及通過人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如下表列：

院別	99.10.16 多益 英檢測驗		99.10.25 大專 英檢測驗		99.11.27 多益 英檢測驗		99.12.18 多益 英檢測驗		100.1.22 多益 英檢測驗		100.3.12 多益 英檢測驗	
	報名 人數	通過 CEF A2	報名 人數	通過 CEF A2	報名 人數	通過 CEF A2	報名 人數	通過 CEF A2	報名 人數	通過 CEF A2	報名 人數	通過 CEF A2
	人數	A2	人數	A2	人數	A2	人數	A2	人數	CEF A2	人數	CEF A2
農學院	40	20	352	80	52	27	77	51	71	30	129	71
工學院	10	1	341	42	30	18	61	18	37	15	63	17
管理學	32	26	301	69	54	45	52	34	49	30	71	48
人文學院	7	6	170	36	19	11	28	19	19	11	26	19
國際學院	0	0			1	1	6	6	3	3	5	3
合計	89	53	1164	227	156	102	224	128	179	89	294	158
通過 CEF A2 級以上 比例	60%		19%		65%		57%		50%		54%	
	大學部：24%		大學部：19%		大學部：37%		大學部：39%		大學部：22%		大學部：32%	
	碩博：36%		碩博：1%		碩博：28%		碩博：18%		碩博：28%		碩博：21%	

三、統計調查資料

(一)100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份填報作業，資料庫開放時間（100.3.1 至 100.4.29 止），於 99.2.18 於美和科大召開南區說明會，校內說明會將於 100.3.2 召開。學生人數依 100.3.15 為基準，其統計如下表列：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日間部	5	7044	1385	158
進修部		1372	638	
合計	5	8416	2023	158
總計		10602		

- (二)為配合輔仁大學所作「我國大學院校教育統計調查表」之需，提供本校「9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率」及「98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畢業率」等統計資料。
- (三)為配合《遠見》雜誌 2011 年大學院校辦學特色調查，本組提供 99 學年相關統計資料。
- (四)為配合《天下 Cheers》雜誌 2011 年大學院校辦學特色調查，本組提供 99 相關統計資料。
- (五)協助國際事務處彙整 99 學年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註冊資料，俾利陳報僑委會。
- (六)填報教育部統計處 99-1 學期日間部及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異動人數統計。
- (七)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大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有關 99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學生問卷調查自 100.3.18 至 100.6.24 止開放，於 100.3.28 通知各系配合辦理。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100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訂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4 日受理學生申請，且於 100.2.16 通知各系轉知學生，本年度無學生通過甄選。

五、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

本校「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擬於 100 年 5 月上旬開放學生申請，茲因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業於 99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各系(所)所擬甄選規定須配合修正，於 100.3.31 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

六、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00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尚

未接獲教育部核定公文；基於本校為鼓勵多數博士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但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國科會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註冊費及機票費，不包含生活費）。

(二)目前有 1 位博士生提出申請，正審查中。

七、國內交換生作業

為利本校與文藻外語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學院、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等 6 校推動「100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作業事宜」，依作業時程須於 100.4.20 前提供「100 學年度各校開放系所、名額及基礎課程參考表」等資料。

八、大法官 684 解釋對大專校院教務相關事務之衝擊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 684 號解釋意旨：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九、對大專院校教務相關事務之衝擊與因應會議，由於涉及「學生選修課程之學習權」、「學生借用教室之集會權」、「學生社團活動之言論自由權」、「學生車輛管理之財產權」、「學生成績考核」、「教師專業判斷及客觀檢驗之程序」、「學校獎懲規定」、「申訴程序銜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之規定」等範圍。

(一)由於涉及業務單位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業務及教學單位，各有關單位應檢視各項規定，釐清各類規定及行為處分要件，若涉學生個人基本權利，應予當事人合理陳述機會，並依相關法規審查程序作業提案修法。

(二)「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於 100.2.23 舉辦『研商司法院大法官 684 號解釋對大專院校教務相關事務之衝擊與因應會議成果報告』，本組於 100.4.7 以電子 e-mail 傳送各有關單位，配合因應修法。

十、行事曆

- (一)100 學年度行事曆，提報 100.2.18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業經教育部 100.3.17 臺技(四)字第 1000042069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 (二)茲因本校行事曆 101.4.2 所規劃之校際活動日如非屬全校學生均參與之教學相關活動，仍應正常上課，部分系所確有校際活動實際需要，得於課程中另行安排。本修正案業於 100.3.24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十一、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99-1 學碩博士論文口試指導費，共計 478,000 元整。

十二、學籍

- (一)確認 99-2 學期大學部延修生計 195 人，其中四技 189 人、二技 6 人，並補寄其註冊通知。
- (二)建置北京科大 5 位交換學生學籍資料，其中環工、材料、車輛各 1 名、土木 2 名，交換期（100.2 至 100.6），並製作其臨時學生證。
- (三)99-1 學期日間部畢業人數計 236 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日二技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畢業人數	6	113	110	7

- (四)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學生發函予以退學，統計 99-2 學期退學如下表列：

學制	休學逾期未復學	死亡	自動退學	逾期未註冊	轉學
日四技	16	1	1	2	4
碩士	19		2	8	
博士	4				

- (五)列印 99-2 學期班級名條發給各系，並裝訂成冊。
- (六)核算 99-2 學期預研究生學分費，提供檔案給出納組以製發繳費單。

十三、成績作業

- (一)列印並轉發大學部 99-2 學期應屆畢業班歷年成績，俾利各系輔導學生選課，及確認畢業資格。
- (二)調查大學部各系 99~102 學年度入學，其承認外系最高之選修學分數。

- (三)初審 99-2 學期應屆畢業班畢業學分。
- (四)發送 99-2 學期教師授課課程成績記分冊。
- (五)系統登錄 99-2 學期新進專任及兼任老師教師基本資料。

十四、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3 月份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350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 1068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 223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59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 79%。
- (二)統計 100 年 1 月至 3 月自動投幣機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月份	1	2	3
百分比	54	52	79

- (三)3 月份英文成績單計 71 份、英文畢業證明書 6 份、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11 份、英文在學證明書 4 份。
- (四)3 月份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7	6	38	4	6

十五、有關新版悠遊卡學生證預計於 6 月底拿到空白卡，後預計 7 月份完成舊生資料輸入新卡於開學後發放，新生學生證預計於開學後到校一週內完成並發放。新版學生證學生姓名將採中英文名字並列，英文名依教育部英譯姓名原則經由系統產生，請各系所提醒同學若所翻譯英文名與護照上不同者需上網修正英文姓名。

十六、各系所辦理研究生論文口試，聘任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應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除中研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外，其他試驗單位之研究人員及擁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應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可擔任口試委員，經會議通過者，下次聘任時可免再提系務會議討論，但須於申請表中註明經何時何次系務會議通過。

【課務組】

一、開排課、選課作業

- (一)100 年 3 月 5 日~9 日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確認。

- (二)100 年 3 月 16 日召開網路教學暨網路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議。
- (三)排訂 100 學年度第 1、2 學期校院訂課程。
- (四)100 年 3 月 25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
- (五)100 年 3 月 30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二、教師鐘點與學生助學金

- (一)統計 99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二)統計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 (三)100 年 3 月 2 日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訂說明會。

三、考試測驗

(一)TOEIC 報名人數

考試日期	2011/03/12	2011/04/09	2011/05/07	2011/06/11
報名期間	2011/01/01~02/11	2011/02/14~03/11	2011/03/14~04/08	尚未開放報名
目前報名人數	130	70	180	
總報名人數	295	397	尚未截止報名	

- (三)統計 99-1 學年度各系所報名 TOEIC 測驗人數，將資料整理寄發各系所查存。

四、其他相關業務

- (一)配合職訓局 99 學年度第 1 期共 5 案、98 學年度第 2 期共 6 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經費查核事宜。
- (二)申請 99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1 期款請領，補助款為新台幣 796,476 元整。
- (三)辦理「100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共 3 案之提報計畫書。
- (四)100 年 3 月 7 日全校各系所全面實施線上請假手續。
- (五)100 年 3 月 21 日舉辦「核心能力(國際化)檢核系列專題—TOEIC 測驗說明演講」，提昇學生英文學習動能。

五、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已開發完成並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面實施。

六、配合本校雲端智慧校園資訊平台建置之線上點名系統，已完成初步開發階段，本組已發函通知森林系及客研所開始進行線上測試。

七、課務組將於今天下午 3：30 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說明會，請各系所准時出席。

【綜合業務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碩士甄試招生

(一)完成「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命題老師/閱卷老師、主試人員/監試人員於「FAT-MS 教師評鑑暨升等管理系統」系統登錄作業。

(二)持續整編「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工作報告書 1 份。

二、研究所招生業務-碩士一般暨碩士在職專班

(一)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自 100 年 1 月 20 日起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二)100 學年度招生報名日期原定自 2 月 10 日起至 2 月 21 日(因 2 月 12、13 日學術網路中斷，順延 2 日至 23 截止日)止，上網報名人數 1685 人，實際繳費人數 1494 人。經審查後，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在職專班因報考繳費人數僅 1 人，該班即不予招生；其餘學歷不符或年資不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寄資料共 3 人。故實際符合報考人數為 1490 人(碩士班 1129 人、碩專班 361 人)，較 99 學年度報考人數(碩士班 1483 人、碩專班 426 人)減少 419 人。

(三)100 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收支預算表並依照編列進行監試人員推派等相關後續作業。

(四)業以 1 月 17 日屏科大教綜字第 100003 號通知檢送 100 學年碩士班暨碩專班招生命題資料，請各系所主管提醒命題委員務必依綜合業務組提供的格式命題，已於 2 月 21 日完成收件，共 71 科。並於 3 月 3 至 4 日校題完畢，請各命題委員於 4 月 11 至 13 日到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進行閱卷作業。

三、研究所招生業務-博士班招生

(一)統計本校『95~99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暨招生/報名人數』分析表，簽核並如期於 100 年 03 月 23 日召開「100 學年

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前開分析表如下：

本校「95-99學年度博士班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暨招生/報名人數」分析表																				
																				共計
																				招生總額
																				2011/3/23
																				備註
系所名稱	95學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報到 率 (%)	錄取 率 (%)	註冊 率 (%)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報到 率 (%)	錄取 率 (%)	註冊 率 (%)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報到 率 (%)	錄取 率 (%)	註冊 率 (%)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報到 率 (%)	錄取 率 (%)	註冊 率 (%)
農園生產系	4	12	100	33	100	4	11	100	36	100	6	4	100	100	17	6	6	100	100	83
獸醫學系獸醫臨床組	5	6	100	83	60	5	2	100	100	40	5	5	60	100	60	5	10	100	50	100
生物資源研究所	5	14	100	36	100	5	18	100	28	100	6	13	100	46	100	6	11	100	55	100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5	12	100	42	100	5	8	100	63	44	5	5	100	100	86	5	18	100	28	71
食品科學系甲組	5	12	100	42	100	5	7	100	71	100	6	10	100	60	100	6	12	100	50	10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甲組	6	4	100	100	50	6	12	100	50	100	6	4	67	100	17	6	7	100	86	100
土木工程系	4	9	100	44	100	4	8	100	50	100	5	6	100	83	100	5	7	100	71	80
合計	34	69				34	66				39	47				39	71			

(二)依「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整理並簽核會議記錄。

(三)依核定「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釐整後各招生系所分則(考試調查表)等後，送各招生系所再確認及簽章。

(四)賡續洽辦電算中心，協調「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相關「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相關作業細節，並同步釐整簡章相關版面。

(五)規畫、設計並交付廠商美編「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海報。

四、總量管制作業

3 月 24 日於行政會議進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草案簡報針對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條件及師資質量基準等重點說明宣導。

五、四技入學招生業務

(一)3 月 2 日至雲林楊子高中辦理招生宣導。

(二)3 月 7 日至彰化鹿港高中辦理招生宣導。

(三)3 月 30 日至雲林虎尾農工辦理招生宣導。

(四)3 月 31 日至台北景文高中辦理招生宣導。

(五)3 月 31 日寄發 100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複試通知單，計 853 名學生通過第一階段。預計 4 月 15 日起，請各系審查考生第二階段資格及評分。

六、「繁星計畫」招生業務

- (一)整備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繁星計畫」擴大招生北、中、南區招生填報系統暨招生宣導說明會，有關招生宣導之海報、文宣、演講.ppt 資料。
- (二)與辦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繁星計畫」擴大招生，北、中、南區招生填報系統暨招生宣導說明會，有關宣導會時、地及宣導人數如下表：

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入學中、南、北區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
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區域	地點	日期	時間	參加高職端繁星 學校師生
中區	嶺東科技大學 春安校區 亞萍館4樓	100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14:00-16:30 5	約 180 人
南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楠梓校區 國際會議廳	100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五)	14:00-16:30 5	約 220 人
北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	100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14:00-16:30 5	約 380 人

七、「陸生來台」、「雙聯學制」、「境外專班」、「技職輸出」、業務

- (一)賡續、積極與「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教育部反映、洽辦相關「陸生來臺」執行進程。
- (二)收集、整備招收陸生有關資訊，提供本校 4 月份參訪大陸之本校長官參斟。

八、辦理特殊身分招生業務

本校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錄取且報到註冊之經費補助款 36 萬元，教育部已核撥入帳，已通知系上依期限核銷。

九、辦理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招生業務

- (一)100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屏東考區報名人數 4081 人，分二個分區：屏榮高中 58 試場計有 2,295 人、屏東女中 43 試場計有 1,786 人。
- (二)編列 100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屏東考區各項試務工作經費。
- (三)通知各系所、單位協助推薦 100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監試人員。

十、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29 日，請欲申請系所掌握時間儘早提出申請。

十一、本組目前正進行高中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請依時程協助辦理。

【進修推廣部】

一、學籍

-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二技 1 人，四技 45 人，碩專班 40 人，合計 86 人。
-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至 3 月底，四技 1365 人，碩專班 630 人，共計現有在學學生 1995 人。
- (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學生四技 19 人，碩專班 37 人，合計 56 人；退學學生四技 23 人(休學逾期未復學 15 人，逾期未註冊 8 人)，碩專班 12 人(休學逾期未復學 6 人，逾期未註冊 6 人)，共計 35 人。
- (四)提案設立進修推廣部四技學程業務，為增加本校招生學生人數，預訂 100 學年提增設數位遊戲學程，創設符合產業界需求的新興科系。本部目前已擬訂相關計畫預定於 3 月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底前辦理報部事宜。

二、課務

- (一)請各系所提供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課程若有停開、併班、拆班、更換課教師或教室之異動通知。
-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網路加退選時間為 100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除特殊情形者，如：延修生、復學生、超修……等，需人工加退選課單外，其他一律需利用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彙整各系人工加退選單，並採人工鍵入選課維護系統進修部預計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7 日進行選課確認。
- (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科目授課時段及授課科目已完成開課。

三、成績

-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二學分數退學者共計 17 名。
-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於加退選完畢後進行審查。

(三)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基本資料」、「98 學年度畢業生及 98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大專校院公務定期統計報表」及「95-98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資料」均如期填報完畢。

(四)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成績計分冊已於 3 月 12 日，發送至各學院及相關系所。

四、綜合業務

(一)99-1 學年度碩專班收支概算，學校學分費收入為 22,949,950 元，學校收入計 13,123,440 元，系所收入總計為 8,979,551 元。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成績計分冊已於 3 月 12 日，發送至各學院及相關系所。

(二)完成教育部建議「9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訪視改善計畫實施專案」。農企系於 1 月 18 日召開協調會並送會議紀錄及具體改善計畫至本部；生科系、食品系已於 1 月 31 日前擬訂後續具體改善計畫並送本部。另請食品系召開合作委員會議，將食品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組織章程草案通過，完成報部合法事宜。

(三)99 學年辦理大專校院英文能力第一級測驗日期 4 月 9 日。

(四)本部委請應外系延聘黃志信老師，並委請潘慧蘭專案老師支援本部『進階英文(檢定)』課程，期能協助學生儘速通過本校外語實務門檻。

(五)舉辦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開設之『進階英文(檢定)』課程宣導會議，告知進修部各系所學生該門課程收取新台幣 970 元，且於校園搶先報公告並前往課堂加強宣導學生參與此課程。

(六)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於 3 月 25 日完成上網填報，99 學年度下學期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亦已完成填報。

五、為增加進修部學生修課選擇機會，進修部已與管理學院及工學院共同研議規劃相關學位學程。

六、進修部四年級學生外語實務課程通過率為 23.9%，三年級通過率為 20.1%，四年級學生雖畢業在即，外語實務通過率仍偏低，請各系所主任督促所屬學生盡早參加相關英文檢定考試，

三、進修部目前正受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課申請，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參加暨南大學僑生聯合招生，於第一梯次計有 15 位登記申請，去年僑生共招收 20 位，預計今年僑生人數將增加，教育部目前已開放技職院校招收僑生，僑生將是本校未來積極爭取目標。
- 二、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將進行英語學程評鑑訪視，訪視結果將給予績優系所額外經費補助，本校除了熱農系即將接受訪視外，環工系與企管系即將於開元大學開辦之境外專班，也請積極準備。
- 三、國際事務處將以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教師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1 科 1 萬元教學材料經費補助，相關辦法即將公告於學校網站，若擬開設科目為新增課程，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建議研究所盡量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
- 四、請各系所召開會議研擬開設海外研習課程（建議為 2 學分）及相關辦法，以完備海外研習相關規範，俾使本校學生得於海外研習以拓展國際視野。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新增、更名與學分數變更案（如傳閱附件 1），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二 生技所、食品系申請以英語授課案（如傳閱附件 2），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三 農企系林永順老師申請網路授課「管理學概論」、「農企業管理」暨「食品企業經營專題」共三門課程，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四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	准予照案更正。	一、照案更正 98 學年度第 2 學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申請成績更改案，請討論。	附帶決議： 請各系所主任對所屬教師加強宣導，應慎重計算評定成績。	期教師申請成績。 二、於適當機會通知各系所主任對所屬教師加強宣導，應慎重計算評定成績。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學生選課辦法」、「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學意見評量實施要點」等 9 項法案（如附件 1～9），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其中「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得溯及既往。	一、修正「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等法規，提報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其中「學則」擬於本學年結束前提報教育部備查。 二、修正「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系（所）所擬甄選規定須配合修正，並自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實施。 三、修正「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得溯及既往，無論新舊生皆得適用。 四、修正各項法案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六 本校學生申請補發新版悠遊卡學生證費用案，請 討論。	學生申請補發新版悠遊卡學生證收費新台幣 150 元整。	一、為配合本校建置雲端智慧校園資訊平台，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悠遊卡學生證。 二、學生第一次領用悠遊卡學生證無須付費，發卡成本由學校負擔。遺失、損毀、更名或轉系者，須重新申請補發並支付工本費 150 元整。 三、本校「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業經 99.11.10 教務會議及 99.11.11 第 148 次行政會議等討論通過，作為其法源依據。 四、擬於下期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本校「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
提案七 擬增訂本校「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一、刪除第三點及第八點並修正條序，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二、本草案修正後逕提本校 9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之第 148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本修正案後逕提本校 9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之第 14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增訂「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以為本校 100 學年度全面換發「悠遊卡學生證」法源依據。
提案八 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訂定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13~15），請討論。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98171 號函說明：為提昇師資生（研究生）素質，甄選資格需增加學業成績的限制。 二、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唯時效因素並獲鈞長核可，先送教育部審查，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教務會議追認。 三、本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備查）在案。

捌、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准予備查。

玖、討論事項

會議討論前主席徵得所有出席人員同意：所有屬於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提案，均經過詳細之討論，各系所亦已依據課程委員會議建議修改相關內容，不需再做實質審查，准予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新增、更名案或刪除選修課程案(如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各學院、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四技、碩士、博士班)及新增農學院水產養殖系(博士班)、生物科技系(四技、碩士班)、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應用外語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草案)(如附件 2 及傳閱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一、99-102 學年大學部課程架構如下：

- (一)四技畢業總學分 128~136 學分，由各系依課程設計自訂。
- (二)四技校定必修科目 27 學分。
- (三)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四技 12~17 學分。
- (四)院定共同選修科目：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
- (五)「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為校定必修課程，列入畢業總學分內。

二、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2，必選修科目表及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

三、經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決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食品系

案由：食品系修改四技課程「營養學」(選修，2 學分)更改為必修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食品技師於 102 年將修改應考資格中曾修習相關課程領域由 6 項改為 7 項，其中新增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認證。
- 二、因應未來政府推動食品技師投入產業服務之政策，協助學生未來課程認證，食品系擬將「營養學」(選修，2 學分)課程更改為必修課，自 100 學年度(含)起四技入學學生適用。
- 三、更改後畢業學分數：

項 目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原學分	97	34	131
修改後學分	99	32	131

- 四、經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企業管理系擬停招 94、95 學年度相關學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企業管理系經查 94、95 學年度申請修課學程學生皆已修畢，擬申請停開學程如下列一覽表。

序號	學年度	學程課程	備 註
1	94 學年度	商業管理學程	停開： 學程申請修課 同學皆已修 畢。
2		工業管理學程	
3		農企業管理學程	
4		企業管理學程	
5	95 學年度	商業管理學程	
6		農企業管理學程	
7		工業管理學程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為配合 9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調整該中心開設之各群科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

實習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9 學年度起修訂及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英文」等 18 類科業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31167 號函同意受理在案。
- 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100 學年度起調整各群科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名稱如下：

99 學年度以前實施課程			100 學年度起實施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分科教材教法-農業類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農業群	必修	2
分科教材教法-工業類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機械群	必修	2
分科教材教法-商業類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商業與管理群	必修	2
分科教材教法-土木類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土木與建築群	必修	2
分科教材教法-化工類科	必修	2			
分科教材教法-家事類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家政群	必修	2
分科教材教法-海事水產類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水產群	必修	2
分科教材教法-化學科	必修	2			
分科教材教法-生物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生物	必修	2
分科教材教法-電腦	必修	2			
分科教材教法-語文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英文	必修	2
分科教材教法-輔導活動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食品群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餐旅群	必修	2
教學實習-農業類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農業群	必修	2
教學實習-工業類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機械群	必修	2
教學實習-商業類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商業與管理群	必修	2
教學實習-土木類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土木與建築群	必修	2
教學實習-化工類科	必修	2			
教學實習-家事類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家政群	必修	2
教學實習-海事水產類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水產群	必修	2
教學實習-化學科	必修	2			
教學實習-生物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生物	必修	2
教學實習-電腦	必修	2			
教學實習-語文科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英文	必修	2
教學實習-輔導活動	必修	2			

99 學年度以前實施課程			100 學年度起實施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食品群	必修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餐旅群	必修	2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英語教學小組

案由：建議本校學生總分已達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分項未達標準）者，免修「英聽 103、104」及「大一英文(1)、(2)」課程，請 討論。

說明：

一、英語教學小組會議共 13 位委員，其中 11 位委員同意且通過建議全校各系四技學生總分已達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檢定考試者)，可免修「英聽 103、104」及「大一英文(1)、(2)」課程。

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核心能力檢核要點草案（如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一、期強化師生互動及學習預警，提升教學成效，特制訂檢核回饋機制要點，落實本校、院、系核心能力之執行。

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屏東科技大學校院 <u>定</u> 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屏東科技大學校院 <u>訂</u> 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條文用語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修讀校院 <u>定</u> 必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之學習效果，以及增進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 <u>定</u> 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為提升本校學生修讀校院 <u>訂</u> 必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之學習效果，以及增進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 <u>訂</u> 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訂條文用語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成立本校校、院 <u>定</u> 必修科目課程教學小組，並由各小組規劃執行相關教學事宜。 二、規劃與協調本校校、院 <u>定</u> 必修課程之課程用書、課程內容架構、教學進度、考試、成績評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成立本校校、院 <u>訂</u> 必修科目課程教學小組，並由各小組規劃執行相關教學事宜。 二、規劃與協調本校校、院 <u>訂</u> 必修課程之課程用書、課程內容架構、教學進度、考試、成績評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修訂條文用語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教授 <u>校、院</u> <u>定</u> 必修課程之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教育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委員會之協調工作。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教授院 <u>訂</u> 必修課程之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教育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委員會之協調工作。	修訂條文用語並增加「校」字，以使法條臻於完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設置各 <u>校、院</u> <u>定</u> 必修課程教學小組，各小組之委員由該課程之所有任課教師組成(含兼任老師)。	本委員會依需要設置各院 <u>訂</u> 必修課程教學小組，各小組之委員由該課程之所有任課教師組成(含兼任老師)。	修訂條文用語並增加「校」字，以使法條臻於完備。

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非熱農系之外籍生修讀校、院定共同科目抵修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非熱農系之外籍生人數日趨增加，為考量其學習成效，擬請同意非熱農系之外籍生，依「熱農系以外之外國籍學生部分校、院共同必修目擬調整對照修讀科目表」辦理選課。
- 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熱農系以外之外國籍學生部分校、院共同必修目擬調整對照修讀科目」表如下：

外系外籍生 應修科目	學 分	對照熱農系外籍生 抵修科目	學 分	備註
國文(1)(2)	4	應用華語(1)~(7)	4	應用華語等級不重複
憲法	2	應用華語(1)~(7)	2	應用華語等級不重複
大一英文(1)(2) (英語系國家或官方語 言為英語學生)	4	應用華語(1)~(7) / 英文	4	1.建議加會應外系確認其 英文程度。 2.應用華語等級不重複
英語聽講練習 (101)(102) (英語系國家或官方語 言為英語學生)	0	應用華語(1)~(7) / 英文	2	1.建議加會應外系確認其 英文程度,通過者免修。 2.應用華語等級不重複
英語聽講練習 (103)(104) (英語系國家或官方語 言為英語學生)	2	應用華語(1)~(7) / 英文	2	1.建議加會應外系確認其 英文程度。 2.應用華語等級不重複
普通化學(1)	3	普通化學(1)	3	
普通化學實驗(1)	1	普通化學實驗(1)	1	
通識課程 (人文學科 4, 社會科學 4, 自然科學 2, 數理科學 2)	12	台灣歷史、地理與文 化	4	
		通識選項課程 (人文學科, 社會科 學, 自然科學, 數理 科學)	8	
通識教育講座	1			以本系專業選修抵修
軍訓	0			免修(依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 要點規定外籍生、僑生及

外系外籍生 應修科目	學 分	對照熱農系外籍生 抵修科目	學 分	備註
				港澳生、...免修)
外語實務	0			熱農系以外之外國籍學生 比照本國生需通過外語實 務(華語認證)。
合計	29		30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如附件 5)、「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 6)、「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如附件 7)、「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 8)、「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如附件 9)、「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如附件 10)、「學生停修課程辦法」(如附件 11)、「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12)、「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如附件 13) 等 9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5)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修正第3款 有關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遭退學處分，經查全國各國立大學大部分僅規範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故擬刪除本校「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之規定。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修正第2項明確規範學期修習科目9學分(含)以下者之學生身分。

(二)「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6)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三款	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目前國內各大專校院多數開放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跨部修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配合現況需求與未來隔年開設選修課程之需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	配合現況需求與未來隔年開設選修課程之需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二項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但最低仍應修讀10學分），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除外，但最低仍應修讀10學分），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因應大法官第684號解釋，刪除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讀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應依課程先後修習順序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讀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現況某些學系課程並未因成績不及格而予以擋修，故刪除擋修之規定。

(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7）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修正第2款配合前條第2款規定「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擬將「修業一年以上」作刪除。

(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8)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二項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且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於4月份，由於在學期中，為符合實際作業流程，擬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修正為「修足」，並加註「包含當學期」；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五)「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9)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三款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於。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修正第3款，依教育部100年3月16日臺陸字第1000036401號函，並配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自99-2學期起我方學生如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學分，所修學分得予採認。

(六)「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0)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先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並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u>新台幣壹佰伍拾元</u>後，檢附一吋半身照片乙張，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補發。	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先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並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u>壹佰元</u>後，檢附一吋半身照片乙張，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補發。	1. 配合本校建置雲端智慧校園資訊平台，自100學年度起全面換發悠遊卡學生證。 2. 學生第一次領用悠遊卡學生證無須付費，發卡成本由學校負擔。遺失、損毀、更名或轉系者，須重新申請補發並支付工本費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50 元整。 3. 本校「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業經 99.11.10 教務會議及 99.11.11 第 14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七)「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11)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一項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u>已達扣考標準之科目，不得申請停修。</u>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已達扣考標準之科目，以零分計算，不得申請停修。

(八)「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12)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進階英語訓練(1)」（0學分）及「進階英語訓練(2)」（0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u> <u>修習本校開設之「進階英語訓練(1)」及「進階英語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u>	<u>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課程及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36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通過外語實務課程。凡參加者之收費、退還及退費，依本校「暑</u>	1. 原條文為畢業後才能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修改為四技三、四學年修課。 2. 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2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進階英語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選修「進階英語訓練(2)」。 修讀「進階英語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2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交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	期開班授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13)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二 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推廣教授核減兩小時。	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二 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推廣教授核減兩小時。	配合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教授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辦理。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u>專授</u>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u>不核發</u>；<u>唯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四小時為限</u>；兼授進修推廣部者	超鐘點之計算： 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u>專授</u>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u>以每週二小時為限</u>；兼授進修推廣部者<u>以三小時為限</u>；兼授在職專班、僑技班、國合會<u>至多四</u>	依據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99年度第6次(第144次)行政會議暨99年度第8次(第146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學年以六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僑技班、國合會一學年以八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十小時為限。	小時。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

一、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正如下：「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二、除學生選課辦法外，其他條文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開放式課程(OCW)補助要點」(如附件 1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申請加入「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OCWC)」案，已洽該聯盟申請，並於 3 月份獲審核通過加入會員。依聯盟規章規定，本校應於 2 年內建置開放 10 門開放式課程。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開放式課程製作，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將建置自動化錄影教室 10 間，並研議訂定「開放式課程獎勵辦法」，俾利將本校高品質之課程資源對外分享，並提升本校教學與課程品質。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之製作，將本校優質之課程資源對外分享，豐富學生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教師之間相互觀摩學習，以提升本校教學與課程品質，擬訂定本要點。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落實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擬訂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 16)，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現行「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 15)規定，將期中考三科以上成績不及格之學生，由教務處通知班導師加強輔導，並函知家長。
- 二、因各班班導除關切學生生活及學習狀態外，往往因專長領域不同，無法確實落實受預警課業之輔導。為使受預警學生接受實質之輔導補救，擬修改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為「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加入補救教學及 Office hour 機制，以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擬訂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 16)以因應現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原「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自本辦法發布實施之日起廢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將教師參加教師研習納入教師評鑑及升等計分項目，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為教育部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之重要基本指標，本中心亦每學期均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唯本項活動屬自由參與，未具強制力，以致歷次研習活動參與人數偏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建請將教師參加研習時數納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計分項目。

辦法：

- 一、於本校「教師升等教學評分原則」分項 B5「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之評分原則第 3 點項下，增列第(3)小點「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每學期達 4 小時者，酌加 0.5 分；每再增 2 小時者，0.2 分。」(如

附件 17)。

二、通過後送人事室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並送人事室研擬修改教師升等及評鑑相關評分原則及規定。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社會工作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新版課程實施及 102 年社工師考試應修足 45 學分及實習 400 小時規定，調整輔系應修讀課程及學分數，保障輔系學生能具社工師應考資格。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12 日 99-2 第 1 次課程暨教學改善委員會議及 99-2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溯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四、依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五、社工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如下表：

項目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備註
修正前	1、社會工作概論 (3) 2、社會個案工作 (2) 3、社會個案工作實務演練 (1) 4、社會團體工作 (2) 5、社會團體工作實務演練 (1) 6、社會福利導論 (2) 7、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3) 8、社會福利行政 (2) 9、方案設計與評估 (3) 10、社會福利機構實習 (2)、社會救助機構實習 (2)、社區工作機構實習 (2)、社會行政機構實習 (2)	21	1. 本系輔系應修讀左列編號 1 至 10 號科目計 21 學分。 2. 請修完左列編號 1-9 號科目計 19 學分，始可選修社會工作機構實習課程。 3. 每學期修讀輔系人數以 10 人為限，依成績擇優錄取。 4. 社會工作機構實習四選一。
修正後	1、社會工作概論 (3) 2、社會個案工作 (2) <u>改成 3 學分</u> 3、 社會個案工作實務演練 (1)	48	1. 本系輔系應修讀左列編號 1 至 <u>19</u> 號科目計 <u>48</u> 學分。 2. 請修完左列編號

項目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備註
	4、 <u>社會團體工作(2)</u> 改成3學分 5、 社會團體工作實務演練(1) 6、 <u>社會福利導論(2)</u> 改為社會福利概論(3) 7、 <u>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3)</u> 8、 <u>社會福利行政(2)</u> 改成3學分 9、 <u>方案設計與評估(3)</u> 10、 <u>社會學2(2)</u> 11、 <u>社會心理學(3)</u> 12、 <u>社會問題(3)</u> 13、 <u>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u> 14、 <u>社會統計(3)</u> 15、 <u>社會工作研究法1(3)</u> 16、 <u>社會工作管理(3)</u> 17、 <u>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u> 18、 <u>社會福利機構實習(2)</u> 、 <u>社會救助機構實習(2)</u> 、 <u>社區工作機構實習(2)</u> 、 <u>社會行政機構實習(2)</u> 改為社會工作實習(1):社會福利機構實習(2) / 社會工作實習(1):社會救助機構實習(2) / 社會工作實習(1):社區工作機構實習(2) / 社會工作實習(1):社會行政機構實習(2) 【社會工作實習(1)四選一】 19、 <u>社會工作實習(2):社會福利方案實習(2) / 社會工作實習(2):社會救助方案實習(2) / 社會工作實習(2):社區工作方案實習(2)</u> 【社會工作實習(2)三選一】		1-17 號科目計 44 學分，始可選修 <u>社會工作實習(1)(2)課程</u> 。 3. 每學期修讀輔系人數以 10 人為限，依成績擇優錄取。 4. <u>社會工作實習(1)</u> 四選一。 5. <u>社會工作實習(2)</u> 三選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請 追認。(如附件 18-20)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98171 號函辦理。
- 二、依來文說明：為提昇師資生(研究生)素質，甄選資格需增加學業成績限制，說明如下：
 - (一)由直升、甄選、入學考試方式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 85%者。
 - (二)本校研究所 2 年級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平均達 80(含)分以上者。
- 三、本案經師培中心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唯時效因素，並先送教育部審查，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教務會議追認。
- 四、本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備查)在案。
- 五、「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8)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台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 修正發布 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台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 發布 修訂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1.修訂文詞 2.依教育部 99 年11月17日台中(二)字第 0990198171 號函之修正意見修訂。
第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1.修訂文詞 2.依教育部 99 年11月17日台中(二)字第 0990198171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號函之修正意見修訂。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本校2年制1年級經由各種甄選、推薦、申請及考試聯招錄取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50%者。 1.本校大學部2年級以上學生，前1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5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2.由直升、甄選、入學考試方式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85%者。 3.本校研究所2年級以上學生，前1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平均達80(含)分以上者。 4.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應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排序證明。 (二)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各	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本校2年制1年級經由各種甄選、推薦、申請及考試聯招錄取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50%者。 2.本校2年制2年級及4年制2年級以上學生，前1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5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3.本校研究所學生，舊生前學年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新生免計。 4.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需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排序證明。 (二)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各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	1.配合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中(二)字第0980024785C號令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8點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理。 2.刪除原第三條申請資格第一項第1點，原第2點調整為第1點。 3.新增第2點。 4.修改第3點，增列研究所學生報考之學業及操行成績門檻。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 對照表 。	對照表。	
第四條	甄選程序： 1. 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2. 採兩段式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含教教育基本常識、專業論述等 2 科)。 第二階段：口試。 3. 成績計算方式： (1) 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50%。 (2) 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3) 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20%。 4. 錄取標準： (1) 第 1 階段筆試錄取標準(口試錄取資格)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取教育部核定名額數之兩倍參加口試，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2) 第 2 階段錄取標準依第 1 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40%、專業論述成績佔 30%及第 2 階段口試成績佔 30%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另備取若干名，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之教育基本	甄選程序： 1. 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2. 採兩段式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含教教育基本常識、專業論述等 2 科)。 第二階段：口試。 3. 成績計算方式： (1) 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50%。 (2) 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3) 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20%。 4. 錄取標準： (1) 第 1 階段筆試錄取標準(口試錄取資格)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中教學程各錄取教育部核定名額之雙倍參加口試，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2) 第 2 階段錄取標準依第 1 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40%、專業論述成績佔 30%及第 2 階段口試成績佔 30%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另備取若干名。 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之教育基本	1. 調整錄取標準。 2. 增列第五點錄取名單公告之程序。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5.錄取名單公告： 招生考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確定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並報請教育部 <u>備查</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並報請教育部 <u>核定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1.修訂文詞 2.依教育部 99 年11月1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98171 號函之修正意見修訂。

六、「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9)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點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	增列部分文字以完善法條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 10 年者，則不予採認。	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 10 年者，則不予採認。	
第八點	<u>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u> <u>(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u> <u>(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u> <u>(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之。</u>	<u>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或缺少時，校內學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跨校選讀補修學分；另具下列資格者，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得提出申請以本校或經本校同意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u> <u>(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u> <u>(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及領域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u> <u>(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	依據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修訂

七、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98171 號函意見修正「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如附件 20)，將原條文第八點及第九點條序互調。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 21），請 討論。

說明：依 98-99 年碩專班抵免學分來源，大多為本校推廣學分班(如附表一)。98 學年共抵免 458 學分，本校推廣學分班為 454 學分，約佔 99.1%；99 年度共抵免 345 學分，本校推廣學分班為 331 學分，約佔 95.9%。可知，強化學分班可帶動碩專班的招生。因此，本部擬提高抵免學分上限標準與日間部碩士班相同為 12 學分，增加本部推廣學分班及碩專班之競爭力。

表一 98-99 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來源表 【單位：學分數】

年度 \ 抵免種類	本校推廣學分班	總計
98	454	458
99	331	345

辦法：

- 一、討論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 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2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五款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而重考入學者，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而重考入學者，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	配合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教授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內容修正，(如附件 12)，
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外語教學小組會議通過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辦法」新增第二條第(一)款：英語第 6 點：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凡本校生通過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含)以上者可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註記於成績計分冊，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散會（下午 1：50）